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7322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341905_11173224800_1_4341905_11173224800_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語文領域客語文補充教材工作坊」，請學校鼓勵本土語言教師參加，並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3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客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研編客語分級教材，另研編補充教材提供教師於教學課程運用，並為增進教師客語文教學資源運用及素養導向設計實作能力，規劃辦理本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學校客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相關人員1至2位。
 - 2、各縣市有客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席。

3、有意願瞭解「客語文補充教材」之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教師。

(二)時間：112年2月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308會議室（臺南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（<https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>）【研習代碼：3648883】，全程參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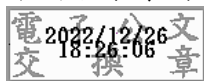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月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報名截止。

(六)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承辦人員楊采霖小姐，電話：（06）2133-111轉5771、e-mail：tsailin@mail.nutn.edu.tw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